_____縣(市)_____年底渣再利用計畫書

- 一、轄內焚化廠運作及灰渣處理現況(備註:說明包含收受廢棄物之來源、種類、數量等)
- 二、底渣再利用及推動辦理執行方式
 - 1.申請補助底渣再利用量及補助類別
 - 2.底渣再利用辦理方式,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:
 - (1) 委託廠商基本資格及技術營運說明
 - (2) 底渣資源化產品用途、通路之規劃與建立
 - (3) 底渣資源化產品規定及產品品質檢測
 - (4) 其他相關事項
- 三、財務計畫檢核基礎,說明自籌財源情形及補助款之運用(請參考附表範例納入計畫書內)
- 四、底渣再利用品質管理系統及流向追蹤查核相關工作規劃
- 五、前一年執行成果及檢討
- 六、底渣再利用受阻之應急暫存措施(備註:說明包含:1.貯存區至少可供6個月底渣暫存需求,並敘明貯存位置及面積、高度規劃。2.於掩埋場暫存者,應有隔離區劃設施及標示,確保不與其他廢棄物混雜。3.設置滲出水收集處理設施,以及揚塵逸散防制措施。4.避免產品堆置發生滑動或傾覆,致生意外之安全維護設施。)

七、其他積極作為

- 1.委託再利用處理底渣合約之妥善管理規範(備註:說明包含現場監督發現之經常性缺失,納入計點扣款機制)
- 2.其他事項(請依實際自填)